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6]8-6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松龄诺可佳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加工及植物提取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和路-4-2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中药饮片加工及植物提取物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1780m²,建筑面积约3560m²,投产后年可生产中药饮片9吨、植物提取物类产品71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排放废水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提取、浓缩工序、出渣间、废渣暂存库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各单元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减少恶臭气体逸散。提取、浓缩工序均在全密闭不锈钢罐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水环式真空泵收集至循环水箱经水吸收后无组织排放。废渣暂存库为全封闭式,减少贮存异味逸散对外环境的影响。出渣废气经引风机负压收集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5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净选杂质、污水站污泥、废渣均放置在废渣暂存库,废渣暂存库采取封闭式建设尽可能减少贮存异味逸散对外环境的影响,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合理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企业应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等有关规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2026年8月18日